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4号

当事人：乌苏市嘉顺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QNLX6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政府东  
侧杨家庄子村（塔里木河东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贾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陈旭、张建辉联合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开展“伊力”牌注册商标白酒专项检查，在乌苏市嘉顺商行检查时发现进门右侧货架上摆放有4瓶伊力小老窖（净含量：250ML，酒精度：46%VOL，生产日期：2020/08/06）和1瓶伊力大老窖（净含量：500ML，酒精度：52%VOL，生产日期：2020/04/10），执法人员在该商行库房检查发现14瓶外包装标有“伊力老窖，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6%vol，净含量：250ml，执行标准：GB/T10781.1-2006（优级），生产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65402500010，生产日期：2020/08/06”和6瓶外包装标有“伊力老窖，浓香型白酒，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执行标准：GB/T10781.1-2006（优级），生产地址：新疆伊犁州新

源县肖尔布拉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65402500010，生产日期：2020/04/10”。经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员张社庄现场鉴定，上述18瓶伊力小老窖和7瓶伊力大老窖属侵犯“伊力”牌注册商标的产品。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侵权白酒，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006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2月23日立案，并指派陈旭、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3月2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春节期间，当事人接受亲朋好友赠送的7瓶净含量为500ml的52%vol伊力大老窖和20瓶净含量为250ml的46%vol伊力小老窖，在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嘉顺商行进行销售。截止2023年2月15日被我局查获时，当事人以65元每瓶的价格，已销售2瓶净含量为250ml的46%vol伊力小老窖，剩余7瓶净含量为500ml的52%vol伊力大老窖和18瓶净含量为250ml的46%vol伊力小老窖，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白酒的进货和销售票据。经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员张社庄现场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伊力”牌注册商标产品属侵犯“伊力”牌注册商标的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章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

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犯人因侵权所产生的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该案违法经营额为1940元（52%vol伊力老窖：110元/瓶×7瓶=770元，46%vol伊力老窖：65元/瓶×18瓶=1170元，合计：19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嘉顺商行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经过和所采集书面证据的真实性；

6. 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伊力牌，浓香型白酒进行鉴定的事实；

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鉴定员的身份证明1份，商标权利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商标权利人



的商标注册证、续展注册证明、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份，证明当事人贾兆华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8. 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3〕02号）1份，证明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3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经营场所内的侵权“伊力”牌注册商标白酒虽然有销售行为，但销售量少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我局也未接到消费者对当事人关于所销售涉案白酒相关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参照《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4，违法行为：有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没收侵权的7瓶净含量为500ml的52%vol伊力大老窖和

18瓶净含量为250ml的46%vol伊力小老窖。

三、罚款5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